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对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已除牌，前股份代号：8242) 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向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该公司) 前任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前执行董事李念女士 (下称该董事)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该董事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实况概要

根据《GEM 上市规则》第 5.02C 及 5.13A 条，该董事有责任(i)在上市科及/或 GEM 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 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董事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该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联交所向该董事纪录中的最后所知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董事本人。

作为调查 (其中包括) 该董事是否已履行《GEM 上市规则》的职责及责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该董事发出调查及提醒信函，但联交所并没有收到该董事的回应。

.../2

GEM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GEM 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 (1) 该董事违反了《GEM 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该公司股份不再在联交所上市或该董事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后，该董事仍有责任应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 (2) 该董事未能履行《GEM 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严重违反了《GEM 上市规则》。

总结

GEM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仅适用于该董事，而不涉及该公司或其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会成员。

香港，2024 年 8 月 1 日